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3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意涵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沙簡字第263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3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022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劉意涵（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其於本院第二審審理程序中表明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簡上卷第61、63、83頁），故本案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審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不及於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並引用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

01 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  
02 害安全罪，其法定本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03 (下同)9千元以下罰金。原判決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適  
04 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刑法第305條、第47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判處  
06 被告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  
07 金，以1000元折算1日等情，經核已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08 加重其刑，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恐嚇案件，經本院  
09 以111年度簡字第1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1年  
10 11月11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1 表附卷可稽，仍再犯犯罪類型及罪質相同之本案，顯見前案  
12 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其主觀上具特別之惡性及刑罰反應力  
13 薄弱之情形，則原判決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違法或不  
14 當，復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就量刑刑度加以審酌，未逾越  
15 法定刑度，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量刑並屬  
16 妥適。揆諸前開說明，原判決難謂有何違法失當可言，應予  
17 維持。上訴意旨認量刑過重等語，難認有據。被告提起本案  
18 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0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  
22 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  
25 法官 林新為  
26 法官 張意鈞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件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黃南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1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263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意涵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里區○○里○○路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2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意涵犯恐嚇危害安全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木柄長刀壹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05條、第47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沙鹿簡易庭 法官 何世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采婕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05條：

0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20220號

08 被 告 劉意涵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市○里區○○路00號

10 居臺中市○○區○○路000號

11 （另案於法務部○○○○○○○○○羈  
12 押中）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劉意涵前曾於民國111年間，因恐嚇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  
18 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1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  
19 11年11月11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2年12月31日  
20 晚上7時20分許，在臺中市后里區大圳路與文化路口，與王  
21 欣羚發生口角，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從臺中市○○  
22 區○○路000號租屋處取出1把木柄長刀，在上開路口，持該  
23 長刀相向，並以「要砍死你」、「今天一定要讓你死」等語  
24 恫嚇王欣羚，致其心生畏懼，足以生危害於安全。

25 二、案經王欣羚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意涵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8 諱，核與告訴人王欣羚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且有員警職  
29 務報告、路口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  
30 錄表存卷可參外，尚有作案使用之木柄長刀1把扣案可資佐

01 證，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劉意涵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03 查被告曾受有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  
04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執行完畢5年以  
05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所犯恐嚇  
06 罪嫌，與其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科刑紀錄，屬相同類型、手  
07 法之犯罪，是其犯行顯具較高惡性，且被告於前罪執行完畢  
08 後僅1年有餘即又再犯本案犯行，顯見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  
09 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10 項規定，並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1 就其罪裁量加重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16 檢 察 官 廖志祥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9 書 記 官 吳書婷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3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4 當事人注意事項：

25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6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

28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9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30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31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1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2

明。